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0年度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汪炜	1	9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的提名工作，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完成良好。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4、日常沟通情况

2020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汪炜

电子邮箱：crpeww@126.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汪炜

2021年4月28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0年度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忠智	1	9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建议续聘，并将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完成良好。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4、日常沟通情况

2020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杨忠智

电子邮箱：zhongzhiyang@163.com

独立董事签字：杨忠智

2021年4月28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0年度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鲍恩斯	1	9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参与了对于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本着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等工作原则，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完成良好。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4、日常沟通情况

2020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鲍恩斯

电子邮箱： baoes@sina.com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2021年4月28日